

# 義守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

104年3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第一條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引導學生適性修讀學術研究或實務應用導向之課程，以提升其學術研究與就業能力及競爭力，並提供教學單位規劃課程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課程分流」，係指各學系及研究所得依學生未來發展能力養成，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二種教學型態：
- 一、學術型課程：以培養學生繼續升學為導向，所規劃有助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課程。
  - 二、實務型課程：以培養學生就業為導向，所規劃有助學生職場就業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及研究所實施課程分流，應依下列原則進行課程規劃，並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：
- 一、課程規劃須對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學生職涯連結等產生直接助益。
  - 二、重新審視修訂學生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、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與課程學習地圖等規劃。
  - 三、學術型課程及實務型課程規劃合宜配當，以提供學生修習。
  - 四、實務型課程規劃宜有一定比例與產業合作，提供學生實習場域，並輔導學生至少選修一門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五、校外實習課程內容，可採職場體驗、技術訓練、參與研發、合作創業等多樣化模式。
  - 六、建立課程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，如：課程設計、教學實施及產業參與等，以確保教學品質與成效能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及研究所應輔導學生規劃未來職涯發展方向(升學、就業)後，始協助學生進行選修分流型態課程與精進學習，並

持續對學生學習狀況適性輔導或調整分流方向。

第五條 學生完成修習學術型或實務型課程，其成果會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(e-portfolio)，將有利於畢業後從事學術研究做準備或順利進入職場。

第六條 學生已符合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修習學術型或實務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